



大会

Distr.: General
9 Jul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4 和 131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主要大型会议和
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全球卫生与外交政策

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2021 年 6 月 23 日，“一带一路”亚太区域国际合作高级别会议成功召开。在这次会议上，中国与 28 个“一带一路”倡议伙伴国共同发起了“一带一路”疫苗合作伙伴关系倡议(见附件一)和“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见附件二)。谨随函转递两项倡议以供参考。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14 和 131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张军(签名)



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件一

[原件：中文]

“一带一路”疫苗合作伙伴关系倡议

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斐济、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阿联酋、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一带一路”亚太区域国际合作高级别会议期间，共同发起疫苗合作伙伴关系倡议。

一、我们认为 COVID-19 疫情大流行是世界各国面临的共同挑战，团结合作是战胜疫情的关键。

二、我们坚信应对疫情必须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只有各国普遍安全，本国才能安全。

三、我们强调疫苗是应对疫情的重要工具，应作为全球公共产品公平分配，确保在发展中国家的可获得性、可及性和可负担性。

四、我们忆及联合国大会及世界卫生大会有关决议以及联合国《全球公平获得 COVID-19 疫苗政治宣言》，呼吁开展开放、公平、非歧视的国际疫苗合作。

五、我们赞赏联合国系统特别是世卫组织以及有关国家之间开展疫苗合作的努力。

六、我们倡导“一带一路”合作伙伴聚焦以下合作：

- (一) 加强疫苗监管政策沟通，共同确保疫苗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 (二) 鼓励有条件的疫苗生产国支持企业向世卫组织“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提供更多疫苗。
- (三) 支持各国政府和企业向发展中国家无偿捐赠疫苗，或以可负担的价格出口疫苗。
- (四) 促进疫苗联合研发和技术交流，鼓励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相关技术。
- (五) 推动疫苗生产方与发展中国家建立疫苗联合生产伙伴关系，扩大全球疫苗生产。
- (六) 鼓励区域和多边开发银行为发展中国家采购和生产疫苗提供更多优惠融资，同时尊重各国自主选择疫苗的权利。
- (七) 加强“一带一路”互联互通合作，确保疫苗跨境运输畅通。

七、我们欢迎更多伙伴加入本倡议。

2021 年 6 月 29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附件二

[原件：中文]

“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

阿富汗、孟加拉国、文莱、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斐济、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老挝、马来西亚、马尔代夫、蒙古、缅甸、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阿联酋、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一带一路”亚太区域国际合作高级别会议期间，共同发起“一带一路”绿色发展伙伴关系倡议。

一、我们回顾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强调人类只有一个地球，保护生态环境是各国的共同责任。各国需要齐心协力，共同促进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二、我们重申气候变化是当今最大挑战之一，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都受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各国应根据公平、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结合各自国情采取气候行动以应对气候变化。

三、我们呼吁开展国际合作以实现绿色和可持续经济复苏，促进疫情后的低碳、有韧性和包容性经济增长。

四、我们注意到相关“一带一路”合作伙伴在自愿基础上建设绿色丝绸之路取得的进展，包括成立“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发布《“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

五、我们倡导“一带一路”合作伙伴聚焦以下合作：

- (一) 采取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维度，继续努力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目标。
- (二)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包括落实气候变化《巴黎协定》和分享最佳实践。
- (三) 在尊重各国国情和法律及监管政策的基础上，就绿色发展加强政策沟通与协调，相互借鉴有益经验和良好实践。
- (四) 深化环境合作，加大生态和水资源保护力度，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绿色和可持续发展。
- (五) 建设环境友好和抗风险的基础设施，包括加强项目的气候和环境风险评估，借鉴国际上公认的标准和最佳实践，鼓励相关企业承担社会责任，保护当地生态环境。
- (六) 推进清洁能源开发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国际合作，确保发展中国家获得可负担、经济上可持续的能源。

(七) 鼓励各国和国际金融机构开发有效的绿色金融工具，为环境友好型和低碳项目提供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融资。

(八) 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建设。

六、我们欢迎更多伙伴加入本倡议。
